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履行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3）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4）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5）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6）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7）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8）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9）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0）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2）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3）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4）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5）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6）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7）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8）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9）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1）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2）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3）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4）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5）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6）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7）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8）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9）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30）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2018 年 3 月 27 日，就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7 年度报酬、2018 年度专职董事薪酬、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4 月 25 日，就公司聘任总经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利润分配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振华股份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刘国柱

刘国柱

徐双春

徐双春

张凤翔

张凤翔

2019年3月28日